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靖滕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臺南
○○○○○○○○○○）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
0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靖滕犯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
決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
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是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
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查被告乙○○以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警詢時未經具結之陳述部分，依
前開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
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及一般洗錢罪部分，則不受此限制。因此，本判決下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之於警詢未經具結之陳述，均非用於證明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部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附表編號1詐術欄中之「黃慧玲」，更正為「丁○○」。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洗錢防制法：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
法）。

- ③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果而為比較，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又未繳交本案犯罪所得
（詳後述），僅符合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之規定，而依行為時
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
以下，依中間時法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
下，依現行法之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則係有期徒刑6月以
上5年以下，參酌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刑為準，應以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2)組織犯罪條例：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於112年5月24日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該條
例第3條之罪，行為人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
刑要件，惟修正後之規定，行為人則需於偵查中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始合於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
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
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部分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而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者，法定刑
分別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
下罰金、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
金；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亦增訂：「犯詐欺犯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減刑規定。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③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獲取之財物為943萬元，且未自動繳交告訴人丁○○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事由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④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4部分：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4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詐取之財物均未達500萬元，亦無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加重事由，即與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不符，此部分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減刑之規定，該新增減輕其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惟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且未自動繳交起訴

書附表編號2至4被害人及告訴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依前開說明，亦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 罪名：

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起訴書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 犯罪態樣：

(1)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對告訴人丁○○施用詐術，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而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先後交付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予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面交車手，該面交車手再將之交付予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水人員，此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近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既遂及未遂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4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 共同正犯：

被告與證人邱子桓、吳○○、吳佳錡、陳泰瑜、彭俊儒、范○○及邱○○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5. 數罪併罰：

被告所犯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6.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刑之加重事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定之加重處罰，固不以該成年人明知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罪之人或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教唆、幫助、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以及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始足當之；換言之，須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教唆、幫助、利用或共同犯罪之人或犯罪之對象係兒童及少年，始得予以加重處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與少年吳○○、范○○及邱○○共同為本案犯行，惟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確實知悉吳○○、范○○及邱○○於案發時為少年，自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且未繳交犯罪所得及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本案全數受詐騙之金額，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修正前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均未符合。

故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即無理由。

(二)科刑

-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青壯之齡，具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為圖不法利益，竟加入詐欺犯罪組織擔任收水人員，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

01 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於
02 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至本案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承
03 犯行，惟就是否獲有報酬一情，仍未吐實（詳後述），態度
04 難謂良好，並考量被告本案參與犯罪組織之時間非短、角色
05 並非邊緣、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甚
06 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
07 事粗工、無親屬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08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9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4罪係於同一詐欺集團下所犯，犯罪型
10 態及手段相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
11 過度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
12 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
13 文所示。

14 三、沒收之說明

15 (一)宣告沒收部分：

16 依被告固自警詢至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案其未獲取報酬，
17 然依證人即負責承攬「盤口」（即直接向被害人實施詐術之
18 犯罪組織）收款工作兼車手管理者之共犯邱子桓於警詢時之
19 證述可知，被告至少已領有15萬元之報酬，此並有證人邱子
20 桓扣案手機內薪資發放紀錄在卷可查。可見本案之犯罪所得
21 為15萬元，而其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且亦未扣案，應
2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26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27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28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起訴書附表所示經手之詐欺贓款上
29 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
30 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1 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瑾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維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008號

被 告 徐靖滕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

(一)徐靖滕(telegram暱稱「X」、「H」)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至9月間，參與黃家恩、邱子桓所共同經營「萬豪虛擬資產」幣商(LINE暱稱「萬豪虛擬資產，僅此一間 絕無分店」，下稱萬豪幣商)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由徐靖滕擔任指派收水人員之角色，黃家恩、邱子桓見經營假幣商，實際係協助電信詐欺話務機房(即俗稱「盤口」)詐得泰達幣USDT有利可圖，其等與詐欺話務機房(即俗稱「盤口」)共同謀議之犯罪計畫為：由盤口成員向被害人施行假投資詐術，並指定被害人須向萬豪幣商購買泰達幣USDT，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交付現金予邱子桓指派之面交人員，面交人員再將款項交付予徐靖滕指派之收水人員後，款項再交付予徐靖滕或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另萬豪幣商係以高於市價之匯率出售泰達幣USDT予被害人，並將泰達幣USDT存入盤口之虛擬錢包位址(即詐欺集團指定被害人入金之錢包位址)，藉此賺取價差，或由盤口分潤予萬豪幣商，以此方式協助盤口向被害人詐取泰達幣USDT隱匿資金之來源及去向。

(二)徐靖滕與黃家恩、邱子桓、王律勳、郭明寶、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范○○(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邱○○(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盤口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並指定附表所示之人須向萬豪幣商聯繫交易USDT，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款項予附表所示之面交人員，面交人員收取現金後，再轉交予由徐靖騰透過telegram群組「打羽球」指派至現場如附表所示之後援人員（即收水人員），黃家恩則先以不詳方式取得泰達幣USDT，並將泰達幣USDT轉入萬豪幣商在火幣交易所託管之錢包地址，再由王律勳負責將泰達幣USDT轉入盤口指定被害人入金之錢包位址，盤口收受泰達幣後，再隨即轉移至其他虛擬錢包位址，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邱子桓、黃家恩、王律勳、郭明寶及附表所示成年面交人員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案件，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5、7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判決有罪，其餘少年部分則由警移送少年法庭處理，均不在本次起訴範圍）。

二、案經丁○○、己○○、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靖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其使用telegram暱稱「X」、「H」。 2. 坦承其透過telegram群組「打羽球」指派共犯郭明寶、高郁翔、吳○○等人向面交人員收取款項後，其等再將款項交付與其，其再交付與共犯邱子桓。 2. 證明其與證人邱子桓、高郁翔、彭俊儒、邱子宸等人並無任何仇恨糾紛。

2	證人邱子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萬豪幣商內部分為面交組、後援組（即收水組）、回覆組、打幣組，後援組由被告管理，負責指派收水人員向面交人員收取款項後，送錢給其餘詐欺集團成員。 2. 證明面交組、收水組人員會故意避免一同到面交現場，以避免同時為警查獲，且會要求面交組、收水組人員間之對話紀錄須刪除，收水組所使用之 telegram 暱稱須定期更換以製造斷點。 3. 證明若面交組、收水組人員同時遭查獲，須向警方謊稱是面交組人員請朋友到場保護款項，惟實際其等彼此間並不認識。
3	證人即共犯高郁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其加入萬豪幣商所涉詐欺案件，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26號判決有罪）	1. 證明其受被告邀請加入萬豪幣商擔任收水人員，被告負責分派工作予收水人員並發放薪水及車資。 2. 證明 telegram 暱稱「X」為被告所使用，被告透過 telegram 群組「打羽球」指派收水人員收取款項，其再將款項交付予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3. 證明收水人員若遭查獲，須更換群組、更換暱稱、更換黑莓卡以製造斷點。 4. 證明被告指示其如遭查獲，須向警方謊稱係面交人員之友人，到場保護面交人員免遭他人搶劫。
4	證人彭俊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 telegram 暱稱「H」為被告所使用，被告為收水人員，其固定會詢問被告如何交付款項予收水人員。
5	證人邱子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 telegram 暱稱「H」為被告所使用。
6	證人陳泰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向被害人收取現金後，隨即在面交地點附近交付予其餘成員，每次收水人員均不同，收水人員使用 telegram 告知為受「阿子」（即邱子桓所使用之綽號）指派前來向其收款之人，其先前並不認識共犯郭明寶，並未向共犯郭明寶稱怕遭搶而要求共犯郭明寶到場協助。
6	證人郭明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郭明寶向警方供稱係受證人陳泰瑜指示到場保護款項云云，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證人郭明寶所述與其餘被告均不同，益徵其餘證人供稱收水

		人員受被告指示謊稱到場保護款項等語，應係實在。
7	證人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其於112年3月7日，至臺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廁所內，向證人吳佳錡收取贓款新臺幣（下同）313萬元，再轉交與不詳之人。 2. 證明證人吳佳錡於112年3月24日向附表編號1告訴人丁○○收取10萬元後與證人郭明寶碰面，證人郭明寶再與其碰面。 3. 證明其與證人吳佳錡之對話紀錄均刪除。 4. 證明其雖稱證人吳佳錡為其友人，其係為協助證人吳佳錡收取款項而至臺北，然提示指認表卻未能認出被告吳佳錡。
8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等報案資料	證明其等分別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附表所示之詐術，並指定其向萬豪幣商交易，要求其入金至詐欺集團提供之虛擬錢包位址，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予附表所示之人。
9	證人陳泰瑜於112年3月29日遭查獲手機內萬豪幣商	證明被告所使用之telegram暱稱「H」在該群組內，且

	面交人員所使用之telegram群組「加州彩天天樂」之對話紀錄1份	證人彭俊儒曾於群組內提及「我剛剛下雲林高鐵被警察盤問，他們說有民眾舉報，說有非法的交易都在高鐵站，也沒透漏太多」、「各位要注意一下」、「武裝警察2個一組，沒看到便衣」等語，以佐證被告知悉為從事非法詐欺犯行。
10	證人彭俊儒於112年5月18日遭查獲手機內萬豪幣商面交人員所使用之telegram群組「加州彩天天樂」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所使用之telegram暱稱「X」在該群組內，固定回報交收款情形。
11	告訴人丁○○面交監視器畫面1份	1. 證明證人吳佳錡、陳泰瑜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向告訴人丁○○收取款項。 2. 證明證人吳佳錡於112年3月9日收取告訴人黃慧玲款項後，至萊爾富便利超商北市新明店之廁所內交付款項予不詳收水。 3. 證明證人吳佳錡於112年3月14日收取告訴人黃慧玲款項後，至萊爾富便利超商北市新明店之廁所內交付款項予證人郭明寶。 4. 證明證人吳佳錡於112年3月24日收取告訴人黃慧玲

01

		款項後，交付款項予證人郭明寶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2	被害人丙○○面交監視器畫面1份	證明證人吳佳錡於112年4月7日至路易莎三重溪尾門市廁所內交付款項予證人吳○○。
13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377、9026、9852、12885、19796號起訴卷證資料、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4601號、112年度偵字第30784號、113年度偵字第2227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號起訴卷證資料光碟1份	證明黃家恩、邱子桓等人共同經營萬豪幣商遂行詐欺犯行。

02

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就其參與組織行為，與其首次共犯加重詐欺犯行（附表編號3），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4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詹于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羅明柔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 告)	詐術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購買泰 達幣數 量	面交車手	收水	相關卷證出 處
1	丁○○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日向黃慧玲佯稱：在coinitems平台投資可獲利，須依指示投入指定之虛擬錢包云云，並指定丁○○向「萬豪」幣商購買USDT。	112年3月7日 19時42至51分	臺北市○○ 區○○路000 號樓下交誼 廳	313萬元	100000	吳佳鈺	吳○○	本署113偵1 8008
			112年3月14日 11時30至38分	臺北市○○ 區○○路000 號樓下交誼 廳	315萬元	100000	吳佳鈺	郭明寶	
			112年3月24日 11時51至55分	臺北市○○ 區○○路0段 00巷000弄00 0號	315萬元	100000	吳佳鈺	郭明寶 、「瘦猴」	
			112年3月29日	臺北市○○	249萬6,000	80000	陳泰瑜	郭明寶	

(續上頁)

01

			日13時30分	區○○路0段 00巷000弄00 0號(現場查 獲)	元				
2	丙○○ (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 2月底,向丙○○佯 稱:在永特投資可獲 利,須依指示儲值至指 定之虛擬錢包云云,並 指定向「萬豪」幣商購 買USDT。	112年4月7日 14時17分	宜蘭縣○○ 鄉○○路0段 000號	341萬2000元	不詳	吳佳錡	吳○○	宜檢112偵7 410
3	己○○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 月1日起,以LINE暱稱 「淘金夢想家」等人向 己○○佯稱:投資可獲 利云云,並指定向「萬 豪」幣商購買USDT。	112年1月18 日16時30分	桃園市○○ 區○○路000 號	18萬元	5625	彭俊儒	范○○ 邱○○	本署112少 連偵75(桃 檢112少連 偵64)
4	甲○○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 2月20日起,以LINE暱 稱「金牌交易員-MR. 方」等人向甲○○佯 稱:投資可獲利云云, 並指定向「萬豪」幣商 購買USDT。	112年1月18 日17時30分	桃園市○○ 區○○○街0 號	5萬元	1562	彭俊儒	范○○ 邱○○	